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CARE

華 | 夏 | 健 | 康

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李武好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武好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有關李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52歲，於一九九零年於北京科技大學社會學系畢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於復旦大學國際金融系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二零零零年於中國人民大學財金學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政府北京及合肥市先後擔任不同崗位，積累豐富行政管理經驗。另外，彼曾擔任中國太平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武漢佳海地產公司之總裁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確認，彼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簽立服務合約，而李先生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李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價後釐定。有關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界定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龚少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龚少祥先生(主席)、李智華先生、段川红先生及李武好先生，非執行董事曹雨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鲍金桥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梁博文先生。